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92號

原　　告　大家地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卓家雄
原　　告　大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得明
被　　告　寶吉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進富
被　　告　麗峰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玉嬌
被　　告　力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7 萬0,734 元（即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；詳如附件說明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4,22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

附件說明：

一、訴之聲明第1 至3 項之標的價額均為原告所提附表所示各項土地現值金額之加總（見本院卷第13、33頁）。

二、又原告所提附表中，僅編號1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，其價額已高達2,779 萬8,000 元（計算式：12萬3,000 元x 226 〈土地面積〉＝2,779 萬8,000 元，見本院卷第119 、150 頁）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顯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即1,047萬0,734 元定之。